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20年2月19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下午17:00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以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加“机械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的经营范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为准。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